

主辦機構：

合辦機構：

資助機構：



鳴謝無量



「不賭思議—預防賭博問題年輕化之辯論教育計劃」

辯論比賽賽規

甲部 一般規則

1. 參賽隊伍須以學校為單位。參加學校須為已於教育局註冊的中學（包括國際學校）。每校最多只能派出一隊辯論隊參與辯論比賽，而參賽者須為正在校就讀的學生。
2. 辯論比賽名額為三十二隊，晉級使用淘汰制。各參賽隊伍之編號以抽籤決定，以安排初賽階段的出賽次序。根據抽籤結果，A1 隊與 A2 隊作賽，A3 隊與 A4 隊作賽，如此類推。
3. 遲到及缺席安排：如比賽當日任何隊伍遲到十五分鐘或以上，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對賽隊伍將直接取得出線權。如任何隊伍遇上突發事故，可立即通知舉辦單位；舉辦單位可考慮對一切合理情況行使酌情權。
4. 惡劣天氣安排：如比賽當日出現惡劣天氣情況，舉辦單位將於賽前三小時通知對賽雙方當日之作賽安排。一般而言，如香港天文台於賽前三小時仍未取消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該場賽事將予順延。
5. 舉辦單位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及賽事主席。惟舉辦單位盡量避免參賽學校的前辯論員或有關人士擔任該校出賽之評判。
6. 舉辦單位將保留比賽安排之最終裁決。

乙部 辯題及站方

1. 辯題由舉辦單位擬定，並在比賽日前六天的晚上八時正（20：00）通知對賽雙方（例如比賽於七月七日舉行，辯題將於七月一日晚上八時正通知對賽雙方）。通知方式為傳送電郵至對賽雙方於報名表提供之電郵地址，以及傳送WhatsApp短訊至隊伍聯絡人。
2. 對賽雙方均不能否決辯題，惟經舉辦單位及雙方同意，則可修改辯題字眼。程序如下：

戒賭熱線：1834633 本活動計劃由平和基金資助計劃資助。



- (a) 若任何一方有意修改辯題字眼，必須盡快通知舉辦單位，舉辦單位會代為通知另一方有關要求，並為雙方提供聯絡方式。
 - (b) 及後，雙方可就修改辯題字眼之事宜自行商議。若無法達成修改共識，辯題將維持不變；若雙方能就同一個辯題字眼的修改方案達成共識，則須在翌日中午十二時正（12：00）前通知舉辦單位。如舉辦單位未能於上述期限前收到雙方就有關修改辯題之同意聲明，則作不修改論。
 - (c) 如對賽雙方在上述期限後方提出修改辯題之要求，概不受理。
3. 辯題站方將以辯題作實當日之香港恒生指數收市時個位數單雙作隨機決定。以編號較小的隊伍作準，若是單數，則為正方；雙數則為反方。在雙辯題的比賽中，「正方」會改成「甲方」；「反方」則改成「乙方」。

丙部 比賽規則

一、 主席

1. 賽事主席負責主持整個比賽程序。
2. 主席會於比賽開始前，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規則、介紹評判以及參賽隊伍。
3. 參賽隊伍須服從賽事主席之最終裁決。

二、 參賽隊伍

1. 各場比賽分正、反（或甲、乙）兩隊。每隊由四人組成，分別為主辯、第一副辯、第二副辯及結辯各一。
2. 台上辯員須為該隊報名表格名單內之同學。除特殊情況外，各參賽名單不得更改。
3. 台上辯員可使用不大於 15.6厘米 x 9.5厘米的資料卡。
4. 辯員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惟不可連攜上台。
5.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辯員與台下觀眾以任何形式溝通。如有發現，主席將立即制止，比賽如常進行。比賽完結後，舉辦單位將就該事件展開商議，並對有關隊伍作出恰當處分。唯如事態嚴重，主席有權立即中止該場比賽。
6. 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惟人名及書名等專有名詞可使用外語。若任何台上辯員不當使用外語，主席會在該發言完結後宣佈，評判可自行決定扣除最少一分至最多五分。
7. 任何台上發言不得作人身攻擊或誹謗。
8. 參賽隊伍需各派一位代表於公佈賽果前核對分數一次，並於核實無誤後簽署。當對賽雙方簽署後，即為同意賽果。其後，對賽雙方若無合理理由，舉辦單位將不受理任何就賽果之抗議。

三、台上發言時間及須知

1. 計時員將於鳴鐘後開始計時，辯論員須於鳴鐘後才可開始發言。
2. 雙方主辯法定發言時間為四分鐘，第一副辯及第二副辯法定發言時間為三分鐘，結辯法定發言時間為四分鐘。在正反雙方結辯前，有兩分鐘予雙方準備結辯。
3. 各辯論員法定發言時間完結前一分鐘，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
4. 在法定發言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兩次，示意辯論員須盡快總結其演辭。
5. 在法定時間終止十五秒過後（即第十六秒起），計時員會連續鳴鐘三次，該隊便即被扣分。
6. 扣分制度如下：法定時間終止十五秒過後，每過五秒，每位評判將於該辯員的所得分數中扣除五分，如此類推，不足五秒亦當五秒計。一切計時時數將以計時器所示為準。

四、自由辯論

1. 當反方二副發言完畢後，即會進入自由辯論時間。
2. 雙方各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先由正方發言，然後到反方，如此類推。
3. 辯員可將發言時間一次用盡或自行分配。惟每次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
4. 當其中一方的發言時間尚餘三十秒，計時員會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
5. 在發言時間完結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兩次，此時主席會即時終止其發言。
6. 當任何一方之發言時間完結後，主席會宣佈另一方的剩餘發言時間；另一方只能派出一位辯員在一次發言機會下將剩餘發言時間用盡。
7. 當正反雙方皆將其發言時間用盡，自由辯論時間亦告結束。

五、暫停

1. 對賽雙方各有一次機會暫停賽事。
2. 不得以此打斷台上辯員發言，並須於反方主辯完成發言後及反方結辯發言前，方可申請「暫停」。
3. 每次暫停時限為一分鐘，容許台上辯員到台下與隊友及教練商討。
4. 在暫停時，台下隊友或教練可向台上辯員提供不大於 15.6厘米 x 9.5厘米的資料卡。
5. 自由辯論、「即時質詢」及「單挑」進行期間不能申請「暫停」。
6. 不論正方或反方選擇暫停，另一方亦能同時商討。若雙方同時選擇暫停，則被視為同時使用暫停機會，該次暫停的時限將為兩分鐘。
7. 申請暫停的方法為台下隊內人士舉起大會所提供的紙牌或台上辯員直接向主席示意，主席將於該段發言時間完畢後公佈。
8. 暫停時間開始時，計時員將鳴鐘一次。暫停結束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兩次，此時雙方辯員必須立即回到台上座位。

六、即時質詢

1. 對賽雙方各有一次機會作出「即時質詢」。
2. 不得以此打斷辯員發言，需於反方主辯完成發言後及反方結辯發言前，方可作出「即時質詢」。
3. 自由辯論、「即時質詢」及「單挑」進行期間不能申請「即時質詢」。
4. 每次質詢時，質詢方先由台上辯員或台下辯員作出質詢，時限為一分鐘。然後被質詢方需立即派出一位台上辯員回應質詢，時限為一分鐘。
5. 開始或回應質詢時，計時員將鳴鐘一次，時限完結時計時員將連續鳴鐘兩次。此時辯員須立即停止發言，若不停止發言，主席會終止其發言。
6. 申請「即時質詢」的方法為台下隊員或教練舉起大會所提供的紙牌或台上辯員直接向主席示意。主席將於該段發言時間完畢後公佈。
7. 雙方可根據情況而自由選擇使用「即時質詢」與否。

七、「單挑」(半準決賽起適用)

1. 對賽雙方各有一次機會提出「單挑」。
2. 不得以此打斷辯員發言，需於反方主辯完成發言後及反方結辯發言前，方可作出「單挑」。
3. 自由辯論、「即時質詢」及「單挑」進行期間不能申請「單挑」。
4. 使用「單挑」一方先由台上或台下辯員提出「單挑」。若另一方接受「單挑」，則需立即派出一位台上或台下辯員應戰，兩方時限各為一分鐘，計時及進行模式與自由辯論環節相同。
5. 若另一方接受「單挑」，雙方參與「單挑」之辯員則須使用雙方結辯旁由賽會安排之另一座位。
6. 如另一方拒絕接受「單挑」，則得零分，而提出「單挑」方得「單挑」總分之一半分數方。
7. 申請「單挑」的方法為台下隊員或教練舉起大會所提供的紙牌或台上辯員直接向主席示意。主席將於該段發言時間完畢後公佈。
8. 雙方可根據情況而自由選擇使用「單挑」與否。

八、突發情況

1.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情況，有關人士可向賽事主席示意，並要求其作出處理。賽事主席將按實際情況決定採取何等措施。
2. 比賽進行時，一切決定及安排由賽事主席負責。

丁部 比賽程序

(一) 主辯至第二副辯發言		
1.	正方主辯發言	四分鐘
2.	反方主辯發言	四分鐘
3.	正方第一副辯發言	三分鐘
4.	反方第一副辯發言	三分鐘
5.	正方第二副辯發言	三分鐘
6.	反方第二副辯發言	三分鐘
(二) 自由辯論		
7.	自由辯論	各三分鐘
(三) 結辯準備及發言		
8.	雙方準備結辯	兩分鐘
9.	反方結辯作結	四分鐘
10.	正方結辯作結	四分鐘

戊部 評分標準

- 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
論點與論據佔 35 分、組織與邏輯佔 30 分、辭鋒佔 25 分、風度佔 10 分。
- 自由辯論環節每隊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
內容佔 30 分、辭鋒佔 30 分、合作佔 20 分、風度佔 20 分。
- 若果使用「即時質詢」，質詢方在該次質詢會得到 0 至 10 分；被質詢方會得到 -10 至 10 分。若果其中一方不使用即時質詢，質詢方與被質詢方在該次質詢的得分均為 0。
- 若果使用「單挑」，參賽雙方會在該次「單挑」得到 0 至 10 分。若果其中一方不使用「單挑」，參賽雙方在該次「單挑」的得分均為 0。
- 若果被「單挑」方拒絕接受「單挑」，提出「單挑」方則得「單挑」總分之一半分數，即 5 分。而拒受方則得 0 分。
- 在第一輪初賽，各參賽隊伍於每次比賽中可獲之最高分數為 520 分。 $(4 \times 100 + 100 + 2 \times 10 = 520)$
- 在第二輪初賽過後，各參賽隊伍於每次比賽中可獲之最高分數為 540 分。 $(4 \times 100 + 100 + 2 \times 10 + 2 \times 10 = 540)$
- 設有扣分制，詳見丙部第二項第 6 條，第三項第 5 及第 6 條。

9. 比賽勝負定於參賽隊伍當日所得的票數，得票數多者取勝。票數將根據評判之個人評分標準作準則，得分較高者得一票。如出現兩位評判或同票情況時，則以總分決定勝負。若然總分依然相同，則由評判投票決定。
10. 最佳辯論員：將該場賽事中每名評判對每名辯員之評分依高低排序，最高分者為第八，如此類推；最後將所有排序相加，最高分者即為最佳辯論員。若有同分情況，則以辯員得到最高分的次數為準。若然數量依然相同，則由評判投票決定。
11. 「最有價值辯論員」(MVP)：將每場賽事中每名評判對每名辯員之評分依高低排序，該場賽事最高者取10分，次者取8分，之後六位取6至1分，如此類推；後將辯員「最佳辯論員排名」之分數累積計算，取得上述積分最高者，則為「最有價值辯論員」(MVP)。若有同分情況，則以其「獲得比賽最佳辯論員的次數」為準；若此亦同，則再以所屬隊伍成績(晉級圈數)比較。

己部 其他

1. 所有比賽規則均由鳴辯無限制訂。
2. 舉辦機構保留對所有規則之最終修正、引述、解釋權。
3. 參賽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



錫安社會服務處勵勵軒輔導中心 鳴辯無限